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根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因受惠於(i) 理想之業務增長；(ii) 毛利率改善；及(iii) 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將錄得不少於約港幣 140,000,000 元純利，而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 240,722,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業績轉虧為盈，將錄得不少於約港幣 140,000,000 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純利」），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虧損」）約港幣 240,722,000 元。

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業績轉虧為盈，與上年度比較，董事會認為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i)中國大陸積極進行 4G 網絡建設及環球市場對移動網絡方案需求殷切所致，令本集團總收益錄得理想增長不少於約 10%；(ii)產品組合優化及高端產品推出令毛利率改善不少於約 1 個百分點；及(iii)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下降不少於約 3 個百分點。

本公告所載資料及數字僅根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且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及數字。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或之前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